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除字第403號

聲 請 人 元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見雄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95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7月1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俊毅

支票附表：

111年度除字第403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吉翔興業有限公司 殷建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太平分行	110年12月11日	572,844元	AI0000000	
002	吉翔興業有限公司 殷建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太平分行	111年1月11日	397,124元	AI0000000	
003	吉翔興業有限公司 殷建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太平分行	111年2月11日	522,960元	AI0000000	

(續上頁)

01

004	吉翔興業有限公司 殷建宗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太平分行	111年3月11日	88,802元	AI0000000	
-----	-----------------	------------------	-----------	---------	-----------	--